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ST 沛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金凤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王琪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苟小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李碧芳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邓敏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晓博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董洁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官礼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玉荣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志峰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黄年平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金庆忠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浩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孟庆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红云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段明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免去刘金凤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刘金凤女士的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

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琪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苟小秋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碧芳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邓敏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官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贾玉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黄年平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黄年平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金庆忠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孟庆春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红云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段明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朱晓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邓敏女士的总经理，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琪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苟小秋女士的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官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董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朱晓博，男，1985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城投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城投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2、贾玉荣，女，1976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沛县新城热电厂运行部；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任机要秘书；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筹备处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兼秘书；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丰县鑫源、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职江苏丰源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董洁，女，1986年6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验资、工商年检、年报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评估等工作；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沛县肉类协会从事财务工作；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和融资工作。

4、王官礼，男，1985年2月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建筑工地资料员；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员；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委员会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待业；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投资建设运营事业部市场处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诸暨市中暨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投资建设运营事业部市场处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一部经理。

5、张志峰，男，1975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沛县

孟庄粮食管理所统计；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沛县沛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统计；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沛县沛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沛县粮食局主管会计兼沛丰公司主管会计、财会股副股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沛县经济发展局财审科主管会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兼江苏丰源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张浩，男，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步步高公司凤台区域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沛县联通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新汉城销售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孟庆春，女，1974年3月生，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沛县金波啤酒厂财务部；2000年3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财务部；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沛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段明明，女，1986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20.02-2020.08，任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主审专员；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广东奥园-徐州鸿涛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丰源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2年11月至今，任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税务管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之日生效。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人事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